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1年6月17日《关于准予光大阳光基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LOF）等六只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21]1088号）准予，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发起人设立并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为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为登记机构，现为本集合计划的设立进行如下公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资产管理合同》持有效期间内管理人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资格或管理人变更为其他机构，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